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5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7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氮气，销售金额为 35,543.30 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杨泉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